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 股票简称：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##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(集团)公司续签<土地 使用权租赁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声集团”）续签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。

根据公司与超声集团在1997年6月12日签署的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》及2001年11月1日签署的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向超声集团租赁汕府国用（1994）字第80700004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项下位于汕头市兴业路21号的土地，租赁期限二十年，自公司正式成立之日（1997年9月5日）起算。

鉴于该租赁协议即将到期，经公司与超声集团双方协商后拟续签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（续约）》。根据双方约定，公司向超声集团继续租赁该项土地使用权，计14069.59平方米，期限为十年，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。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许统广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经

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生效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统广

注册资本：3317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兴业路21号

成立时间：1992年12月16日

业务范围：主营：进出口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、代购、代销、服务。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超声仪器的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普通机械、仪器仪表、电子玩具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百货，化工及化工原料，五金交电；电子、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。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普通机械、仪器仪表、电子玩具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百货，化工及化工原料（化学危险物品除外），五金交电；电子、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截止2017年3月31日）：总资产76940.54万元、净资产75325.81万元、负债总额1614.73万元、营业收入101.78万元、净利润-16.48万元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超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62,74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1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超声集团签署的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、《土地使

用权租赁补充协议》及拟续签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（续约）》，公司向超声集团租赁其汕府国用（1994）字第80700004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项下位于汕头市兴业路21号的土地，计14069.59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104.0952万元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.952万元。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为十年，自2017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签署双方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超声集团
- 2、交易标的：超声集团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汕头市兴业路21号的土地，总租赁面积为14069.59平方米。
- 3、交易价格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104.0952万元（73.986元/平方米·年）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.952万元。
- 4、租赁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为十年，自2017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。
- 5、结算方式：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当年度租金款项划到超声集团指定账户。
- 6、生效条件和时间：自签订之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公平合法的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订立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。

#### 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拟与超声集团续签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继续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。

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明确，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互利、公平

合法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七、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今，公司与超声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8.67 万元。

#### 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李业、李映照、沈忆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与控股股东超声集团续签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交易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是必要的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过程公平、公正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公司续签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